云阳规划资源党组文〔2024〕3号 签发人：黄 波

中共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党组

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3年，我局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县委十五届四次全会和市县“两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高我局依法行政水平。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是专题研究部署。召开局党组会4次，专题研究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印发《2023年法治工作要点》（云阳规划资源发〔2023〕94号）等文件。二是认真落实专题学法、会前学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主题党日学法等制度。制定《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云阳规划资源党组发〔2023〕11号），并按时开展学习。系统各支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主题党日活动学习内容中，并上报学习心得体会18篇。三是以法治方式化解城区联建房不动产登记难题。坚持依法依规，通过分类处置、分类整改、精准测绘、严格审核、依法处理等方式实行“查办分离”“证缴分离”，简化登记程序，缩短办理时间。2019年以来，我县青龙双江62栋，已完成会审60栋，首次登记（总证）已办理59栋，参照109号文件执行的14栋已办理总证12栋，未办理总证的2栋房屋已进入联合会审程序。产权登记“老大难”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获得了群众的高度认可和一致好评，大规模集访现象得到遏制。

1. 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

1．强化政府机构职能。一是加强党建统领基层治理。全系统215名党员干部到居住地社区报到服务、到结对城市社区报到参与共驻共建，严格服从网格党组织安排、接受统一调配。参加志愿者活动7次，共计60余人次；二是构建基层管理体制，筑牢自然资源管理前沿阵地。设立“地灾网格员”“执法巡查网格员”“耕地网格员”948名，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和动态巡查制度，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前沿哨所”作用，以村社、社区为单元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的巡查网格体系，实行网格化管理。

2．推进“放管服”改革。建立全局统一的共享共建管理流程，实现局系统内政务数据全面共享。提前介入项目用地、规划审批，逐步实现“成交即发证”“交地即开工”“竣工即登记”“交房即交证”。对重大建设项目涉及建设用地审批、环评、占用林地等审批事项，按照“不互为前置、多头并行”的原则推行并联审批，实行同步受理，同步审查，并联审批。完成国宇·学府雅苑等22个项目建筑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完成房产面积测算备案126件。完成规划设计方案技术审查43个，办理工规证27个。核发老旧小区增设电梯许可证件89件、91部。

3．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推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任务落实，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自助查询24小时服务，开展“不动产+水电气”联动过户，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开展老旧住宅增设电梯优化提升专项行动，实现老旧住宅电梯“能装尽装”。完成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31372件；办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1笔、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鉴证15笔；协助社会和企业融资贷款112.57亿元。在24小时自助银行网点安装不动产登记信息自助查询机，实现群众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24小时“不打烊”。

1. 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并对《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阳府发〔2011〕67号）、《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级农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阳府发〔2012〕75 号）、《云阳县土地整治储备管理办法（试行）》（云阳县人民政府令〔2013〕第3号）开展后评估工作，建议废止2件，修改完善1件。

1. 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

一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局党组会议议事原则，坚持以《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规定对一些重要决策，重要议题严格实行会议讨论制。全年召开局党组会议13次，集体决策议题144件。

二是提升依法决策质效。续聘法律顾问2名，提供现场法律咨询、参加案件研究、项目咨询21次，参与重大决策行为、重大行政行为22次，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5件，代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20件，审查、修改合同、法律文书32份。开展法律知识培训1次，办理其他法律事务16件。为依法决策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用权，促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发挥作用。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按照《云阳县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云阳府办发〔2023〕90号）要求，将我局涉及的3项行政处罚列为自选赋权事项。在县司法局统筹安排下，于10月和12月开展乡镇赋权行政执法培训会2次。同时明确我局行政执法赋权联络员和指导员，以派驻、包片、首案共办等方式加强指导乡镇赋权执法。

2．深入实施耕地保护攻坚行动、自然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格卫片执法检查，涉及年度考核一票否决的2023年非农化卫片违法图斑521个，占用耕地512.61亩；完成整改361个，耕地444.18亩，完成年度考核任务。剩余违法占耕图斑持续按照“一案一策”推进整改，同步推进历年督察、审计等各类违法图斑整改。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夯实留痕溯源，我局执法支队配备执法记录仪6台，执法车辆1辆，摄像机2台，照相机1台，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程序等行政执法过程进行全程记录，有效实现了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坚持公开公示，事前，在我局门户子网站公示执法人员执法资格、权责清单等；事中，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工作要求；事后，通过重庆市信用体系网站将行政执法信息进行公示。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33条，确保了重要执法信息公开透明。优化审核机制，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聘请专业律师为法律顾问，对执法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核指导，形成“执法决定重重把关、执法行为层层监督、执法责任级级落实”的行政执法新格局。2023年，重大执法案件法制审核33起，有效规范了执法程序，确保了执法人员的办案质量。

4．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制度。成立局“八五”普法领导小组并随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印发《云阳县规划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云规划资源发〔2022〕76号），每年制定普法计划和编制普法责任清单，落实国家机关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充分利用“地球日”“土地日”“防灾减灾日”“宪法宣传周”等关键节点专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5．内部行政执法监督。聚焦执法文书不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当、执法不严不实以及宽松软等问题，通过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工作的通知》（云阳规划资源发〔2023〕19号 ），召开2023年行政执法领域专题研讨会，坚决纠正有案不查、履职不力等问题。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印发《云阳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云阳县地质灾害风险管控责任清单》，持续完善“点线面”一体化防控体系，形成地质灾害防治一张网，确保防治责任落到实处。夯实“人防”基础，强化“技防”建设，深化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启动长江主要支流岩体劣化调查。开展春季大排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监管”的原则，全县共排查点、线、面上风险隐患1292处，发现新增变形15处，制定具体处置方案移交属地属事责任单位，排查整治形成闭环管理。推进库区危岩分类处置工作，对全县29处库区危岩按照风险等级和急缓程度落实分类管控措施。有序组织强降雨期间避险搬迁转移撤离，紧急撤离避险763人，完成地灾避险搬迁1000人。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一是加强行政调解组织建设。成立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调解委员会、云阳县征地拆迁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置行政调解室和人民调解室，配备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制作行政调解委员会专用印章。全年调解土地权属纠纷3件、调解征地纠纷5件，其中征地纠纷调解成功4件、土地权属调解成功1件。

二是加强行政诉讼和复议工作。全年诉讼45件，同比减少11.76%。其中行政诉讼41件，民事诉讼3件，仲裁1件；行政复议共4件，均为本期发生，同比减少75%；认真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行政应诉规定》，机关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局领导出庭应诉41件，出庭率为100%。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

一是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共35件。其中十八届三次人大建议共19件，承办10件，协办9件；十五届二次政协提案共16件，承办6件，协办10件。县“四大家”领导督办重点件2件。我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深入调查，认真办理，面对面沟通，解释政策。所有主办、协办件于6月30日前办复并已分送对应单位及代表本人，办理件满意度100%。

二是加**强“三书一函”件办理工作。**收到三书一函共2件，同比减少33.3%。分别为行政复议建议书和司法建议书。建议内容为电梯加装和征地补偿安置领域。我局均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回复。

三是抓内部监督。抓意识形态，全年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2次，开展意识形态安全专项清理工作1次，检查图书、报刊、期刊杂志等书籍500余本，销毁有害资料3套。交办处置网络舆情21件。抓作风纪律，做实谈心谈话，局党组书记、局长开展谈心谈话35人，全系统谈心谈话收集记录表共计98份。抓执纪问责，2023年，局系统1人受到诫勉，1人受到开除公职处理。开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会2次。抓主题教育，检视问题3个，纳入专项整治整治1个，截止目前，3个问题已全面整改销号。

1. 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聚焦数字重庆建设，梳理完善核心业务，跨部门策划一件事，进行特色应用开发建设，力争“自然资源监管一件事”“农村不动产登记一件事”落地，推行全时空、全要素、全流程自然资源智能化监测监管、智慧服务。围绕市局“一库一图一箱”建设体系，梳理自身数据家底、围绕区县特色研究“区县一张图”、开发研究特色工具。充实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数据库，开展覆盖“调、规、批、征、供、用、建、验、登”土地管理全生命周期数据深度治理，加快构建三维立体时空数据体系，建设二三维一体化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进“实景三维中国”云阳行动。

（十）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一是局党组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全局的重要地位，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局中心工作同谋划、齐开展、共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全面推动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二是对云阳县人大常委会对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2023年全县法治督查反馈法治政府建设相关问题全面整改。制定整改台账，对反馈的问题进行责任分解，明确整改责任领导、责任科室、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严格做到整改方案具体、整改措施细致、整改方法得当、整改时限明确。

二、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情况

一是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基础不断夯实。定期听取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年度的安排和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二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等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中，并按时开展了学习。局主要负责人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1次。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积极参加县委、县政府和市局组织的各类法治学习培训，带头学法用法，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明显增强，依法决策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得到了明显提高。

三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效能。严把“资格关”，规范人员准入管理。从严审核拟办证人员信息，强化资格排查，确保行政执法人员准入规范化。严把“培训关”，狠抓业务能力提升。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内容，创新采取“线上+线下”模式，扎实开展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培训。严把“监督关”，突出时效性和针对性。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定期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以评促改，切实推动执法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三、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来年工作打算

2023年，我局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特色工作和亮点工作还不突出，在工作的创新方面仍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组织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培训学习偏少；三是干部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在承接老工作、拓展新业务方面还存在本领恐慌、斗争精神不足、抓落实力度不够等问题。来年我局将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重点从以下几方面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严控法治导向。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法治建设工作导向。严格履行党政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制度和工作推进机制，明晰领导班子法治建设责任。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依法依规运行的能力。

二是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围绕中心工作，继续深入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规范全县规划自然资源行政行为。以问题为导向，主动分析研判规划自然资源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面临的新特点新问题，扎实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化解矛盾纠纷等工作。

三是强化法治教育，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关键岗位的一线阵地作用，认真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大力开展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度落实，推动耕地保护、土地规划利用、矿产资源管理等领域在执法过程中以案释法，形成工作长效机制。

中共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党组

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2024年1月12日

抄送：县委依法治县办。

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